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1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榮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所為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4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而羈押之被告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，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，俱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

二、抗告人即被告邱榮泰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嫌，經原審法院訊問後，認其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規定，裁定抗告人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執行羈押，另裁定抗告人分於115年4月26日、115年6月26日、115年8月26日各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茲因抗告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原審審酌上情，以抗告人本案雖經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，然尚可能有後續之上訴程序或執行程序待進

行，自有保全本案審判進行及刑之執行之必要。抗告人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俱存，亦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，予以裁定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。

三、抗告理由略以：抗告人之父親需要其陪同看醫生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被告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等罪嫌，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原審法院於115年8月21日以115年度訴字第386、1138、1005號判處有期徒刑4年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；而被告所犯為製造第三級毒品等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其既已受有罪之諭知，本案尚未確定，其面臨可預期之刑罰，客觀上足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，依經驗法則判斷，可預期其逃匿之可能性甚高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為規避後續審判程序及執行，而有逃亡之虞。參以本案犯罪情節、所生危害，並斟酌全案相關事證暨審理進度，仍應認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將致被告有逃亡之可能，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自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
(二)原裁定另記載本案尚有共犯「北極」未到案，抗告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等語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在於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，因此，就已知之證物可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在，惟有部分尚待扣押；尚有共犯或證人待傳訊；有以不正當方法影響共犯或證人之嫌疑存在或有其他類似之行為，致使真實之發現增加困難者，固得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然仍應就案件進行情形及所舉證人與被告之關係等因素，審酌被告是否有此等行為之虞，綜合判斷。本案抗告人於原審審理時已坦承檢察官起訴之全部犯罪事實，且經原審判決認定抗告人於偵查、審理均有自白，而就其所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，適用毒品危害防

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及遞減其刑，此有原審判決可憑，足認抗告人已無勾串共犯、證人或滅證可言，是依本案訴訟進行情形而言，難認被告現仍存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羈押原因。是原裁定以此併為羈押之原因而駁回具保停止羈押，自有未合。

(三)綜上，抗告人被訴上開罪嫌，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存在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應繼續羈押，原審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其就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羈押原因之所認，雖有未合，惟除去此部分之認定，就本件結論尚無影響。抗告所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要係對於原審法院審酌羈押時得裁量、判斷之職權行使而為爭執，尚不足以推翻原羈押裁定之適法性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林孟皇

法　官　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家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